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9)

有關內幕消息及 上市規則第13.19條項下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第13.19條 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 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代表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行事的法律顧問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的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支付若干銀行融資(「**融資**」)項下總額約48,397,184.11港元。本公司已根據融資為其附屬公司提供以滙豐銀行為受益人的若干企業擔保(「**企業擔保**」)。由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起直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已向滙豐銀行償還融資項下約12,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接獲代表滙豐銀行行事的法律顧問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1)(a)條或第327(4)(a)條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的法定要求償債書(「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於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日期起計21日內支付其於企業擔保項下的債務,總額約為36,080,581.25港元(即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的債務金額),否則,滙豐銀行可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

由二零二零年八月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已採取積極措施與滙豐銀行就延長融資的還款時間表進行討論及磋商。於過去數月,董事亦已採取積極措施,務求提升本集團的現金流。本公司正與多名潛在投資者就集資活動進行磋商,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發行金融工具,而本公司亦與有意收購本集團若干業務及/或金融資產的多名投資者進行磋商。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黃文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文輝先生及林忠澤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琯因先生、張翼雄先生及黃子鑍博士。